

债券代码：149503.SZ

债券简称：21 国经 01

债券代码：149701.SZ

债券简称：21 国经 0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无偿划转资产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2023 年 11 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仅对公司债券受托的有关事项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公司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受托管理人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21国经 01”、“21 国经 02”的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以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以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相关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无偿划转资产的基本情况

（一）划转背景

2023 年 11 月 20 日，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收到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四川省国资委”）印发的《关于部分省级金融类股权无偿划转的通知》（川财金〔2023〕83 号）（以下简称“《通知》”），《通知》明确，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发展（控股）公司”）等企业将部分省级金融类股权无偿划转至四川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金控集团”）。其中，发行人将所持有的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9%股权无偿划转至四川金控集团（最终划转股份、出资额及股权比例以证券监管部门批准认可的四川金控集团最高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为准）。

（二）划转各方基本情况

划出方：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9 月，注册资本 106,705 万元，股东为四川发展（控股）公司和四川省国资委（四川省国资委为实际控制人），公司主要职能是代表省政府行使出资人权利，审慎实施直接投资和资本运作，积极开展多种经营。公司围绕以股权投资运营及资产管理为主业的战略发展目标，聚焦农业和科技产业细分领域投资与服务，初步形成了涵盖农业及科技等领域的业务布局。

划入方：四川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2 月，注册资本 300 亿元，控股股东为四川省财政厅，是四川省唯一的省属国有金融控股平台。公司以构建银行、证券、保险、信托等金融机构体系，形成多牌照、多功能、系统性金融服务能力为经营目标，业务范围现覆盖商业银行、保险、资产管理、信用增进、融资担保、融资租赁、小额贷款、商业保理、再担保、企业征信、基金管理、

金融投资、金融科技等。

（三）划转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无偿划转标的为发行人持有的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9%股权。本次无偿划转基准日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截至划转基准日，划转标的账面价值为 55,166.92 万元，占发行人净资产的比例为 22.19%。

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9 月，注册资本 10 亿元。根据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为 341,671.11 万元，净资产为 141,453.23 万元；2022 年营业收入为 26,350.98 万元，净利润为 1,016.18 万元。

（四）相关决策及协议签署情况

本次资产的划转采用无偿划转方式，划转各方于无偿划转通知印发后签署划转协议并按照相关国资监管规定要求明确相关内容。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发行人正在准备就签署划转协议等事项履行相关内部决策程序。根据相关证券监管规定，本次无偿划转因涉及证券公司主要股东变更，后续需要报证券监管部门审批。

二、影响分析

发行人承诺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本次无偿划转事项为发行人根据省级部门有关通知，聚焦主责主业、优化板块结构的行为，本次划转对发行人的财务指标包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利润、现金流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资产划转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后续将及时披露本次股权划转的进展。

中信证券作为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中信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和约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临时公告。

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

《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无偿划转资产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